

#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购 销 合 同

项目编号： ZX2018-048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ZX 2018 - 048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美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美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7 月 13 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X2018-048）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无创呼吸机	飞利浦伟康V60	288200	1台	288200	
合同总额		(小写): ¥288,200.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 二、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下 5%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转一年后付清。

###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专用条款；
2. 报价明细表；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X2018-048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创呼吸机	飞利浦伟康 V60	美国/Respironics California, Inc	1	台	288200	28820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u>¥288200.00 元</u> (大写): <u>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u>				

供应商名称: 江西美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被授权人: 吴雪玉 (亲笔签名)

# 成交通知书

江西美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参加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X2018-048

中标单位：江西美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882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7 日

